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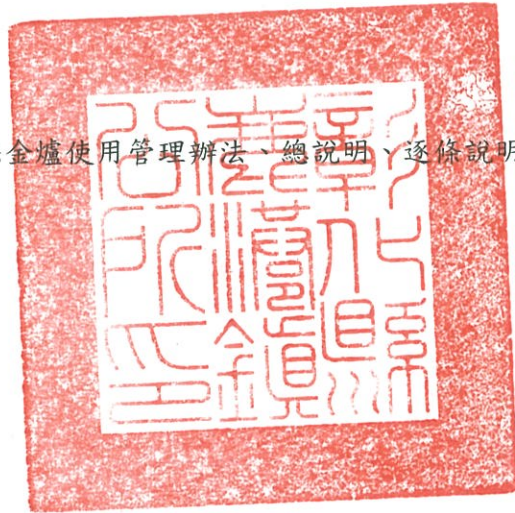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鹿鎮生字第1150012181號

附件：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3項及本所114年12月8日D11140033200號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 二、發布新訂定之「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115年5月12日起實施。

鎮長許志宏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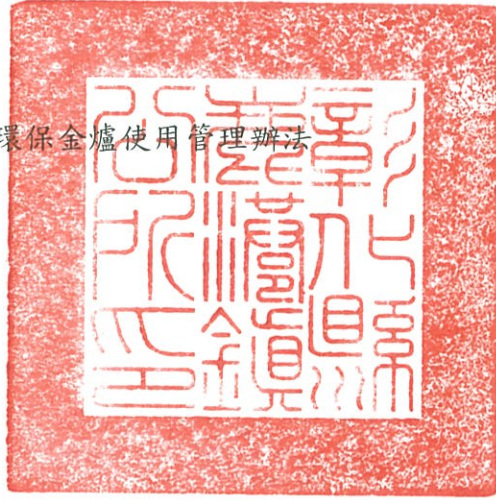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鹿鎮生字第1150012181A號

附件：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鎮長許志宏

裝

訂

線

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制定總說明

為降低焚燒紙錢、庫錢及紙紮品所產生之空氣懸浮微粒及有害氣體飄散，爰本所規劃設置具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環保金爐，以達到空氣品質改善，提供鎮民健康生活環境。

鑒於本鎮環保金爐即將啟用，為建立一致之使用流程與管理規範，爰訂定旨揭使用管理辦法，作為本所操作管理及民眾配合使用之依據。

綜上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依據法源。(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不得牴觸法律位階之規定。(第二條)
- 三、 本鎮環保金爐申請程序規定。(第三條)
- 四、 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第四條)
- 五、 節慶期間及特殊類別(如：少量金紙及機關、社區團體)之預約規範。(第五條)
- 六、 紙錢投放位置調整及爐別管理機制。(第六條)
- 七、 本鎮環保金爐開放時段規定。(第七條)
- 八、 本鎮環保金爐操作及投放規定。(第八條)
- 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應遵守之規定。(第九條)
- 十、 違規或不當使用致設施損壞之處理方式。(第十條)
-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維護焚燒秩序及環境品質，依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由本所管理之。</p>	<p>明定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環保金爐之使用規定，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本鎮環保金爐申請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使用環保金爐須於平日上班時間，同本所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作業時間，請提前一天將庫錢及紙錢等送至環保金爐場址過磅，過磅後紙錢放置於指定地點，並憑磅單至本所臨櫃辦理。</p> <p>二、完成申請並繳費後，申請人應攜帶【收執聯】至現場，以利操作人員核對並依登記時間進行焚燒。</p>	<p>明定本鎮環保金爐申請程序及作業流程。</p>
<p>第四條 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辦理。</p>	<p>明定環保金爐收費標準須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節慶期間使用環保金爐不須預約，「少量紙錢」及「機關團體」兩類別仍須預約；焚燒時段需配合本所統一安排，並自行載運至場址。</p>	<p>明定節慶期間大量焚燒需求或特殊類別（如少量紙錢、機關、社區團體等）之使用規定，俾利兼顧現場運作效率與秩序。</p>
<p>第六條 本所將依實際量能彈性調整神明爐或祖先爐之投放位置，於變更使用用途時進行清灰及簡易淨爐儀式，並於爐前標示紙錢爐類別，供民眾正確投放，以提升使用效率。</p>	<p>明定本所得基於處理量能及運作需要，彈性調整神明爐及祖先爐之爐口，並規範淨爐程序，以提升投放效率及維護宗教禮俗。</p>
<p>第七條 本鎮環保金爐處理量能為每小時 100 公斤，開放時段</p>	<p>明訂環保金爐一般開放時段、彈性調整原則、每位亡者之申請上</p>

<p>除年節期間、設備維護保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情事致無法提供服務外，得依實際處理量能及運作需要彈性調整。</p> <p>開放時段相關說明及規範如下：</p> <p>一、 開放時段：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p> <p>二、 下午 6 時以後不開放焚燒，欲使用者請預約隔日可焚燒時段。</p> <p>三、 每一使用時段為 1 小時，如焚燒需求超過量能，應另行申請加時。</p> <p>四、 每位亡者每日最多得申請 2 時段（合計以 2 小時為限）。</p> <p>五、 不得以其他亡者名義規避前述規定。</p> <p>六、 申請人如於焚燒時段遲到相關處理方式如下：</p> <p>1. 申請 1 時段遲到逾 10 分鐘，或申請 2 時段遲到逾 20 分鐘，由現場人員依狀況調整至其他時段。</p> <p>2. 如當日無時段可調整，須另行申請他日，申請人不得異議。</p>	<p>限及遲到處理方式，建立預約與現場調度之完善制度，確保處理量能可有效運用。</p>
<p>第八條 本鎮環保金爐操作及投放規定如下：</p> <p>一、 環保金爐由本所人員操作，並依規定辦理。</p> <p>二、 爐口高溫，須與爐體保持安全距離，非本所人員不得自行開關爐門。</p> <p>三、 焚燒物品由業者或家屬自行投入。</p> <p>四、 投入時不得一次大量投料，並應依燈號操作：紅燈亮時應停止投入。</p> <p>五、 焚燒物品須符合爐口尺寸：高 100 公分、寬 100 公分、深 147 公分以內。</p>	<p>明定爐體操作權限、投入方式、及投入口尺寸等操作注意事項，以維護現場安全並避免設備損害。</p>
<p>第九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應遵守下列規範：</p> <p>一、 禁止投燒衣物、陪祭物、塑膠類、金屬類、玻璃類及含油</p>	<p>一、 例示不得投燒之物品。</p> <p>二、 明定焚燒物品須經本所人員檢查，如不符相關規</p>

<p>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p> <p>二、 焚燒物品須經本所人員檢查後始可投入。</p> <p>三、 如有不符規定或超量情況，應依指示移除，否則本所得拒絕申請或使用。</p>	<p>範亦不配合者，本所得拒絕其申請。</p>
<p>第十條 如違規或不當使用致設施損壞，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p>	<p>針對因違規或不當使用所造成之設施損害，明定申請人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以確保公共設施正常運作。</p>
<p>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p>	<p>明定本所對本辦法未規範事項得為解釋與修正，確保管理制度得因應實際需求調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行指定日期公告。</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另行指定公告。</p>

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 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鹿鎮生字第 1150012181A 號令奉核施行

-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維護焚燒秩序及環境品質，依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由本所管理之。
- 第三條 本鎮環保金爐申請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申請使用環保金爐須於平日上班時間，同本所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作業時間，請提前一天將庫錢及紙錢等送至環保金爐場址過磅，過磅後紙錢放置於指定地點，並憑磅單至本所臨櫃辦理。
 - 二、完成申請並繳費後，申請人應攜帶【收執聯】至現場，以利操作人員核對並依登記時間進行焚燒。
- 第四條 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辦理。
- 第五條 節慶期間使用環保金爐不須預約，「少量紙錢」及「機關團體」兩類別仍須預約；焚燒時段須配合本所統一安排，並自行載運至場址。
- 第六條 本所將依實際量能彈性調整神明爐或祖先爐之投放位置，於變更使用用途時進行清灰及簡易淨爐儀式，並於爐前標示紙錢爐類別，供民眾正確投放，以提升使用效率。
- 第七條 本鎮環保金爐處理量能為每小時 100 公斤，開放時段除年節期間、設備維護保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情事致無法提供服務外，得依實際處理量能及運作需要彈性調整。
- 開放時段相關說明及規範如下：
- 一、開放時段：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
 - 二、下午 6 時以後不開放焚燒，欲使用者請預約隔日可焚燒時段。
 - 三、每一使用時段為 1 小時，如焚燒需求超過量能，應另行申請加時。
 - 四、每位亡者每日最多得申請 2 時段(合計以 2 小時為限)。
 - 五、不得以其他亡者名義規避前述規定。

六、申請人如於焚燒時段遲到相關處理方式如下：

1. 申請 1 時段遲到逾 10 分鐘，或申請 2 時段遲到逾 20 分鐘，由現場人員依狀況調整至其他時段。
2. 如當日無時段可調整，須另行申請他日，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鎮環保金爐操作及投放規定如下：

- 一、環保金爐由本所人員操作，並依規定辦理。
- 二、爐口高溫，須與爐體保持安全距離，非本所人員不得自行開關爐門。
- 三、焚燒物品由業者或家屬自行投入。
- 四、投入時不得一次大量投料，並應依燈號操作：紅燈亮時應停止投入。
- 五、焚燒物品須符合爐口尺寸：高 100 公分、寬 100 公分、深 147 公分以內。

第九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禁止投燒衣物、陪祭物、塑膠類、金屬類、玻璃類及含油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
- 二、焚燒物品須經本所人員檢查後始可投入。
- 三、如有不符規定或超量情況，應依指示移除，否則本所得拒絕申請或使用。

第十條 如違規或不當使用致設施損壞，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行指定日期公告。